

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義鄉民字第1090007226B號

附件：「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54條暨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33條辦理。
- 二、苗栗縣政府109年6月18日府民行字第1090120656A號核定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、第二十八條及行政人員編制表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生效。

鄉長 呂明忠